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陈大同先生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免去陈大同先生非独立董事职务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免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陈大同先生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
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章:

张天西 _____

李华 张天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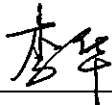
任亦樵 _____

2022年1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章：

张天西 _____

李华  _____

任亦樵 _____

2022年1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章：

张天西 _____

李华 _____



任亦樵 _____

2022年11月14日